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
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说 明

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目进行了相关要求、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7. 投标保证金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总则	36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技术服务合同	3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43
一、 投标函	4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6
三、 投标保证金	48
四、 资格审查表	49
五、 其他材料	56
六、 技术建议书	55
第二卷 报价文件	57
一、 报价函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已由浙发改设计〔2016〕68号、台交〔2024〕80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台交〔2016〕253号、台交函〔2024〕42号文批复，项目代码：2016-331000-48-01-028003。招标人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后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进行公开招标。本工程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tzygcp.com/DashBoard>）。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桩号为K8+918，起于一条河附近（即椒江区和台州湾新区交界附近），路线沿规划线位向东展线，终点在十塘坝附近，其终点桩号为15+310，路线长6.392km。主要结构物为：大桥186米/1座，中小桥490米/10座。采用设计速度80km/h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32.0m。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即：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完成《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积极做好后续服务，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料等。

2.3 服务期

服务期：签订合同，发包人下发任务书后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具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信誉等方面能满足本工程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p.com/wstb/login.html>）”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和补遗书（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请有意

参加投标者及时关注。

注: (1)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到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注册通过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注册、提交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未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平台、后台和无法投标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4) 提示: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 投标人只有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6.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地址: <https://www.tzygcg.com/DashBoard>),绑定平台账户。

6.4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无须纸质文件。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

7.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7.3 缴纳要求:

(1) 银行转账、电汇

①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②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①工程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00 秒前;

递交地点: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西大厅。

②工程保函的受益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③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

④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接收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0576-88550075（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

（3）电子保函

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网站“办事指南区内的《投标人购买保函操作手册》）。

7.4 注意事项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②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担保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4-26877268、18067100830

⑤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网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p.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盛广场A幢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899号5楼

联系人：范洋

联系人：吴彬彬 张子恩

电 话：0576-88909028

电话：0576-885500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盛广场 A 幢 联系人：范洋 电 话：0576-8890902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联系人：吴彬彬 张子恩 电 话：0576-88550075
	项目名称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严禁转包和分包。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4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可不再进行确认。
3.1.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构成	<p>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须使用“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CA加密上传。</p> <p>1、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表； (5) 技术建议书； (6) 其他材料； <p>2、报价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报价函； <p>注：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资格标和资信标中，报价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p>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4000</u>元</p> <p>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3. 缴纳要求:</p> <p>（1）银行转账、电汇</p> <p>①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②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①工程保函原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p> <p>递交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p> <p>递交地点: 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西大厅。</p> <p>②工程保函的受益人: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p> <p>③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工程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最早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最迟为投标截止日）；</p> <p>④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p> <p>接收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p> <p>接收人联系方式: 0576-88550075（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p>注: 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p> <p>（3）电子保函</p> <p>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网站“办事指南区内的《投标人购买保函操作手册》）。</p> <p>4 注意事项</p> <p>①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p> <p>②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担保；</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担保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④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 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⑤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存在相互串标行为。</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一个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3	投标文件退还	不退还
4.1.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CA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的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若网上上传的文件不能读取，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PIN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加盖单位章。</p> <p>8. 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应使用CA加盖单位章。</p>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前解密完成上传的。
4.1.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b.com/live/）</p>
5.2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一、开标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b.com/live/）。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p>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到后45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 <p>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p> <p>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有异议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15分钟）内予以澄清或说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及技术文件，待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报价文件。 5. 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 3. 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出具工程保函的, 工程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 1. 4. 3. (10) 目细化为: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2. 1	招标文件组成	以网上下载电子版为准; 当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站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2. 2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 不足3天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	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 (https://tzygcg.com/)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4. 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至资格标和资信标中, 报价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技术支持电话: 0574-26877268、18067100830) 2. 逾期未完成线上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步骤: 详见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办事指南”内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4	评标结果公示	第 6.4 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	定标	第 7.1款细化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4	签订合同	第7.4.1项细化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7.4.5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招标。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第 23 号令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行贿查询	<p>补充 10.1 款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显示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2	其他	<p>补充第 10.2 款</p> <p>10.2.1 如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生成的评标参数内容与本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10.2.2 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10.2.3 投标人请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10.2.4 电子投标平台相关收费标准：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使用费及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详见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 (https://www.tzygcp.com)，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0.2.5 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10.2.6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 4 份纸质投标文件。</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安全 总体风险 评估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咨询企业（备案专业公路）。

注：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的清晰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

注：1. 本表所要求的业绩标准，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二）2020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评审专家组意见。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等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强制性业绩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不含大中修、小修保养、整治项目）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
项目组其他人员	4	2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的技术职称； 另2人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技术职称。

注：1. 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在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必须在第六章第一卷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附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扫描件；②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评审专家组意见。上述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或技术指标或项目负责人姓名或任职的，还须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法人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1、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资料，最终结果以招标人在办理中标结果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查询的结果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法律责任及联合体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0)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款规定）至少 3 日前，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缴纳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上传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存在相互串标行为。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

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签约价扣除 5%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咨询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网站上公示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签约合同价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报价文件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报价文件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咨询周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招标关于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账号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资格审查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p>
2.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p> <p>(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p> <p>(9)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系统围串标分析审查后，由系统认定为雷同（包括硬件识别码（制作）、投标IP、标书上传IP、标书解密IP、标书上传MAC地址、标书制作MAC地址、联系人电话、工程清单锁等信息相同）的。</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商务文件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1)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商务部分 (40 分)</p> <p>a. 投标人企业的相关资格和业绩 20 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 20 分</p> <p>c. 投标人的信誉 0 分</p> <p>2) 技术部分 (30 分)</p> <p>d.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编制思路 10 分</p> <p>e.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p> <p>f.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p> <p>(2) 评审要求: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单独打分 (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2.7	报价文件 初步评审	<p>(1)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 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且报价唯一。</p>
2.9	澄清	<p>澄清过程中,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p> <p>(1) 报价文件</p> <p>g. 投标价 30 分</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资历水平	20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8~2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8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2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2 要求。</p>
b.	拟投标人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 分	项目负责人类资格	19~20 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9分。</p> <p>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3 要求。</p>
c.	投标人信誉	0 分	不良信誉扣分	-2~0 分	<p>①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编制思路	0 分或 8~10 分	总体编制思路较清晰,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得基本分 8 分; 总体编制思路清晰,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e.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0 分或 8~10 分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准确, 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 得基本分 8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准确, 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的, 酌情加分, 最多可加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f.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0 分或 8~10 分	基本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 得基本分 8 分;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的, 酌情加分, 最多加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和第二信封评审，经算术修正后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含）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算术性修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未在最高投标限价的80%（含）至最高投标限价（含）之间，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评标基准价）。
i.	投标价	30 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F=30; E1=0.2; E2=0.1。</p> <p>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评标办法第2.5款细化为：</p> <p>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p>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评标办法第 2.11 款细化为：</p> <p>2.11 评标排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技术得分也相同的，以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优先。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以致于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本次招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2.1.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算术性修正；

澄清（如果需要）；

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商务文件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商务文件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2.6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报价文件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报价文件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商务文件得分也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抽签确定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州湾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进行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

(1) 对于需要甲方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2) 技术方案确定必须向甲方汇报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下阶段工作需要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资料，并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3. 咨询方式：编制台州湾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完成《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积极做好后续服务，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料等。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期：签订合同，发包人下发任务书后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

在发包人下发任务书后25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并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交最终稿【包括文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图纸采用AUTOCAD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立项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

(2) 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查勘和现状调查工作；

(3) 协助组织专题审查会；

(4) 协助乙方进行公众参与。

3. 其他：按第四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合同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技术资料，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

第四条：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2%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出具工程保函的，工程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增加费用，如有缺项、漏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合同总价应包括方案编制、资料整理、测量、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含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专题通过评审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项目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书面相关专题送审稿与修改后的正式稿，另加电子资料一套（U 盘）。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规范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专家或部门审查通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的通知安排。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将方案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回已支付的报酬还应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报批稿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 2000 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达 10 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成果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由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利用的技术及资料等不侵犯其它第三方权利，由于乙方侵权引起纠

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
2. 负责进度的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3. 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桩号为 K8+918，起于一条河附近（即椒江区和台州湾新区交界附近），路线沿规划线位向东展线，终点在十塘坝附近，其终点桩号为 K15+310，路线长 6.392km。主要结构物为：大桥 186 米/1 座，中小桥 490 米/10 座。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2.0m。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完成《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积极做好后续服务，提供相应的参考资料等。

3、服务期

签订合同，发包人下发任务书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的评估报告。

4、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按招标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时间进行投标报价，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投标报价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行政审批费、配合报批、公示、登报等的相关费用、风险因素、监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

②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

③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受托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工作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8、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 (台州湾新区段) (第一-第三标段)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期限可写: 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势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或转账凭证或电子保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清晰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页截图的清晰扫描件。

（二）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咨询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附录2注的要求。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责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表后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2、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见附录3注的要求。

3、所有证件资料均应采用清晰扫描件。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信誉情况	信誉情况说明
投标人是否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是否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并在处罚期内的；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五、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编制思路
2. 对招标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台州湾新区段）（第一-第三标段）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号至第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咨询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办公和生活设施费、交通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部门评估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行政审批费、配合报批、公示、登报等的相关费用、风险因素、监测、其他测试项目及辅助工作等为完成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